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關於間接全資子公司涉及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厄瓜多爾斑尼亞杜麗公司（「申請人」）与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PAM」）就I-L-Y油田综合服务项目增产油付款争议进行国际仲裁的事宜（「本次仲裁」）。

申請人於2022年2月22日收到本次仲裁的裁決如下：

1. 仲裁庭要求 PAM 向申請人賠償或支付應付帳款、扣除的稅款、仲裁費、律師費、專家費、諮詢費等約 6,400 萬美元。
2. 仲裁庭未支持申請人要求 PAM 向其支付 Y 油田中 YNEB-12 井作業而產生的增產油服務費約 700 萬美元
3. 仲裁庭要求 PAM 按照仲裁裁決書和厄瓜多爾民法典相關規定計算支付違約利息。

本次仲裁的仲裁地點為智利，依據智利仲裁相關法律，PAM 可能向智利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

由於目前裁決尚未實際履行，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斷本次仲裁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本公司已根據賬齡對上述應收賬款計提了

一定比例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對仲裁結果執行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2年2月25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